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放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6,673,402.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金额将根据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确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3,100,105 股，以此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 177,170,073.5 元（含税），占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6.3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